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惟元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67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13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惟元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惟元與戴榕廷、陳奕均為同事關係，鄭惟元於民國113年8月18日下午11時許後，因工作關係與幹部戴榕廷起嫌隙，竟為下列犯行：

- (一)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3年8月19日上午2時30分許，接續以通訊軟體Wechat傳送：「你看過貝瑞塔嗎」、「我現在要跟你處理」、「我後背包不是塑膠、樓下等您」等恫嚇訊息予戴榕廷，後於同日上午2時51分許，見戴榕廷及陳奕均步出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朵茉行館門口，又上前接續對戴榕廷恫稱其有帶槍等語，致戴榕廷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安全。
- (二)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傷害之犯意，於同日上午2時5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時15分，應予更正），出手推在場之陳奕均頭部並恫稱：有沒有看過貝瑞塔等語，使陳奕均心生畏懼，鄭惟元並接續徒手毆打陳奕均頭部，致陳奕均受有右眼眶血

01 腫、右眼角膜擦傷、嘴唇挫傷、頭痛等傷害。

02 (三)嗣於同日上午3時15分許，鄭惟元見戴榕庭、陳奕均蹲在在
03 朵萊行館門口休息，上前表示欲道歉並進行和解，然因和解
04 未果，鄭惟元心生不滿，竟另行基於傷害之犯意，以膝蓋攻
05 擊戴榕廷，致戴榕廷受有右臉挫傷、右手擦挫傷等傷害。嗣
06 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始查悉上情。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證人即告訴人戴榕廷、陳奕均於警詢之證述。

09 (二)被告鄭惟元微信帳號、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10 (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11 (四)現場照片、告訴人戴榕廷、陳奕均傷勢照片。

12 (五)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
15 全罪；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被告均係犯刑法第277條
16 第1項之傷害罪。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對告訴人陳奕
17 均實行恐嚇危害安全之危險行為，應為其隨後對告訴人陳奕
18 均為實害之傷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之。

19 (二)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
20 續傳送恐嚇訊息、當面對告訴人戴榕廷恫以恐嚇言詞，犯罪
21 事實一、(二)部分，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傷
22 害告訴人陳奕均，分別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3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
24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各
25 應論以一罪。

26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分論併罰。

27 (四)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789號判決處
28 有期徒刑3年確定，又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965號裁定定
29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於110年7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
30 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2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
31 經撤銷假釋以已執行論。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2

01 年度訴字第22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3年6月17
02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據起訴書載明，並引用刑案資料查
03 註紀錄表為憑，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4 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起訴書另敘明被告所犯前
05 案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彰顯被告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
06 案犯罪情節、被告個人情狀，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
07 等語。本院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徵
08 顯其並未有所警惕，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
09 不相當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率爾恫嚇、傷害告訴
11 人2人，致告訴人2人心生畏懼，並受有上開傷勢，所為殊非
12 可取。另衡及被告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被
13 告以傳送訊息、言詞方式恫嚇，及告訴人2人之傷勢程度，
14 被告表示其目前在監沒有辦法和解，故迄今未賠償告訴人2
15 人之損失。再參酌被告前科素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
16 卷可按(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與被告自陳國中畢業，先前
17 從事吊車助手工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
18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就拘役部分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麗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李政鋼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
05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 編號 | 犯罪事實 |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
|----|-----------|---|
| 1 | 犯罪事實一、(一) | 鄭惟元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犯罪事實一、(二) | 鄭惟元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犯罪事實一、(三) | 鄭惟元犯傷害罪，累犯，處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